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8/2025(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5年9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法庭程序輪候時間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與法庭程序輪候時間相關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相關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法庭輪候時間一般是指每宗案件由入稟公訴書或訂定日期至聆訊日之間的時間。就**刑事法律程序**，法庭輪候時間主要由**入稟公訴書或首次在法院提訊日起至聆訊日**計算；而就**民事法律程序**，法庭輪候時間則指**案件排期審訊或申請排期之日與審訊日之間的日數**。司法機構已為各級法院案件訂立以平均輪候時間計算的績效目標，並按年在相關的管制人員報告及《香港司法機構年報》中匯報，與績效目標相比，司法機構在此方面的實際表現。<sup>1</sup>

---

<sup>1</sup>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於有關的條例或法院規則中有所規定。司法機構據此訂立的各項績效目標的最新情況載於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總目80(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報告及《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24》，網址分別為：

<https://www.budget.gov.hk/2025/chi/pdf/chead080.pdf>；及

[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24r/chi/caseload\\_fa.html](https://www.judiciary.hk/en/publications/annu_rept_2024r/chi/caseload_fa.html)。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回顧2024年的工作時表示，司法機構繼續面臨多項挑戰，當中包括各級法院**案件量持續龐大**、有大量長審期的**複雜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與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不斷湧現。司法機構持續積極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各項挑戰，而就此推行的主要措施包括：增聘長期及短期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或另類排解程序、更廣泛應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

##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訂立輪候時間的目標

4. 議員察悉，司法機構為若干類別案件於**2025年訂立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遠較該類案件於**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長**。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在2025年為**家事法庭有抗辯案聆訊的離婚案件**訂立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為**110天**，而該類案件在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35天及53天**；此外，其為**土地審裁處**於2025年處理各類案件訂立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一般為**90天**(或就租賃案件而言為**50天**)，而該等案件在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8至32天**。就此，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訂立相關輪候時間目標的理據和原因。

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會根據檢討與諮詢機制，訂定各級法院個別特定案件類別目標平均輪候時間，而過程中會參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每個特定案件類別中大多數案件有關因素，包括關乎該案件類別的條例或法庭規則內容、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量及案件複雜程度、訴訟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案件所需的時間，以及持份者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見。不同案件類別於一兩年內的實際輪候時間往往取決於案件量、所接獲案件的複雜程度及其他環境因素，例如相關年度的人力資源，並非必然能被視作整體趨勢。然而，整體趨勢才是考慮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設定審慎和可接受表現目標的數據。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適時檢討有關目標。

6. 議員同時關注到，**少年法庭就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即由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之間的時間)於**2023年及2024年均未能達標**，並獲悉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解釋是，有關情況大多由法庭

無法完全掌控的因素所致，包括需配合大律師及證人的日程安排，以及訴訟雙方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案件。就此，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說明，法庭有何措施**主動及積極地**引導訴訟各方將被告人的利益置於首位，避免及減少上述情況。

7.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少年法庭將採取堅定的方式管理案件，當中包括對於任何有關配合法律代表或證人日程的請求，法庭只會在合理及不過度拖延案件處理的情況下才予以接納。法庭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顧及個別案件的相關情況和理據後，盡力將審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以期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

#### 與國家安全及2019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

8. 議員察悉，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於2024年的實際輪候時間，遠較司法機構就此所訂立的目標為長，而司法機構的解釋是相關法庭優先處理多宗複雜且審期較長的國安案件及反修例案件。就此，他們詢問，現時尚在審理中的國安案件及反修例案件數字，以及**該兩類案件對整體法庭程序輪候時間構成的影響**。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截至2025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級別法院審理逾230宗國安案件及2 350多宗反修例案件中，司法機構分別已完成處理約86%及96%；而截至2025年3月底，基於多宗備受矚目的國安案件及反修例案件的審期均超出預計，加上高等法院刑事法官的數目有限，約有60宗已排期審理的刑事案件需要重新排期。隨著餘下大部分國安案件和反修例案件已排期於2025年審訊，該兩類案件對其他法庭程序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減少，而司法機構預期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在未來數年大致會穩步縮短，並會持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力求改善。

#### 與免遭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

10. 議員關注到，**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申請及相關的上訴申請**數字持續處於高位，令原來已見緊絀的司法人手進一步受壓，以及相關法院的法庭程序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就此，他們詢問司法機構有何安排優化處理有關申請，以免影響其他輪候中的案件。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與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相關的申請在原訟法庭出現較嚴重的積壓，而相關案件的數目每年均有所增加，並沒有回落的跡象。就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一方面致力物色退休法官出任暫委法官，主力加快審理原訟法庭的案件，另一方面則積極探討如何簡化司法流程，加快審理該等案件的速度。議員於2025年4月獲悉，為加快處理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於2025年2月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免遭返聲請)**，專職處理免遭返聲請相關案件。司法機構已作出3項相關短期任命，並預計未來在適當時間會作出更多任命。

#### 發下判案書所需的時間

12. 議員就現時**發下判案書需時甚久**的情況(特別是涉及較複雜的民事案件)表示關注，並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此訂定內部指引以管理和優化有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按照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判案書需按照一定的時間框架發下，而該時間框架是基於審訊案件的時間長短而定。以高等法院的案件為例，需時15天或以上審訊的案件屬於比較複雜的案件，實務指示要求法官在審訊後9個月內發下判案書；至於審訊少於15天的案件，則須在6個月內發下判案書。上述兩個指標在區域法院大致相若。整體而言，九成以上的判案書都是在相關時間框架內發下，而關乎家事法庭案件(包括牽涉子女的案件)的判案書都可以在6個月內發下。

#### 司法人員人手及善用科技

13. 議員認同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司法人手短缺延長了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並詢問法官和司法人員的空缺能否回落至單位數字。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24年6月時解釋，當時40多個空缺中，大部份裁判官的空缺可得以填補。然而，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和上訴庭的法官編制約有40個，即使高等法院的空缺數目回落至單位數，空缺率仍處高位，需委任暫委法官補充人手所需。

14. 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大增**，議員關注上述兩個審裁處有否足夠人手以應付運作所需。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所處理的錢債糾紛八成以上未經審訊便得以解決，也有相當部分可透過調解處理，未有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至於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增多，主要因為公司倒閉案件

數字有所上升；然而，截至2024年3月底，有關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已較接近目標(即約30天)。

## 最新情況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25年9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法庭輪候時間及加快處理法庭程序的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作出匯報。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8日

## 附錄

### 有關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3年7月24日	<a href="#">議程第IV項：法庭輪候時間事宜</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跟進文件</a>
	2024年6月24日	<a href="#">議程第IV項：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25年4月7日	<a href="#">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審核2025-2026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a> (答覆編號：JA001、JA002、JA008、JA013、JA016、JA018、JA021、JA026、JA03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8日